2024年闵行区水务局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情况报告

一、行政执法基本情况

**行政许可方面，**2024年1月至10月，办结行政审批项目759件，其中水利类130件、排水类616件、取水类13件。

**行政处罚方面，**2024年1月至10月，共计立案11件，其中排水案7件、水利案4件，听证案件0件，强制执行0件，行政复议0件，行政诉讼0件，罚款合计117万元。

所有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信息均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二、执法人员情况

局系统执法人员22人，均持有行政执法证，所有执法人员参加并完成了年度执法培训。

三、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推进情况

**（一）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**

**一是**做好事前公示工作，实行常态化、动态化管理，及时更新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事项清单。**二是**做好事中公示工作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，主动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按照规定出具执法文书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**三是**做好事后公示工作，主动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（二）落实执法全程记录制度**

**一是**全面使用规范格式文本进行文字记录，做好案卷档案规范化管理，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做好案件资料归档工作，同时做好执法照片、办案影像记录的留存。**二是**一线执法人员全面配备执法记录仪，以影像形式对行政执法过程全程记录，确保行政执法过程合法合理，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。**三是**所有行政处罚案件通过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平台办理，从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，各环节全部在平台线上办理，确保了案件办理的规范性、合理性、时效性。

**（三）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**

严格执行《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水务案件审理办法》，明确区水务局办公室法制审核的职责，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好相关工作。今年共对7件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了法制审核，做到应审必审、凡审必严、程序规范、记录清晰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**（一）继续强化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**

进一步完善案件审理办法，补充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、范围、程序、方式等，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。

**（二）优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**

强化执法人员教育培训，定期组织业务法律知识和执法办案技巧学习，夯实理论基础，并以“典型案例讨论”、执法案卷评查等多种活动为载体，提高执法人员的学习热情，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。同时借助外力，形成与市区兄弟单位执法部门的沟通联动机制，通过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，全面推进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提升。

**（三）夯实依法行政基础**

规范行政执法各项程序，正确应对听证申请、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和行政纠错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质量，维护好行业稳定。

闵行区水务局

2024年11月21日